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海字第 85-1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10/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出资瑕疵及实际控制人	4
二、《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	26
三、《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股东	29
四、《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	46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 海字第 85-1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2021] 海字第 8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海字第 8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24 号”《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

市的相关情况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问询函》中提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并使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释义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术语、定义和释义具有同样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出资瑕疵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2008 年，张岳公、范希骏、吴秉昆、徐新锋、乔梁及罗武贤（以下称创始股东）设立公司时因资金缺乏，由徐新锋和乔梁分别从杨志强处借款 600 万元和 400 万元，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和验资，当月公司即偿还杨志强全部借款及银行利息合计 1,000.20 万元；（2）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徐新锋和乔梁，创始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2009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将各方持股比例调整至各方约定的比例（吴秉昆由其配偶徐丽菊持股），均为无偿转让；（3）2010 年 12 月，乔梁、徐丽菊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罗武贤，但两人未配合中介机构对历史沿革事项进行访谈确认；（4）2008 年 8 至 9 月，股东通过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形式合计冲减借款 240.80 万元，2008 年至 2015 年张岳公、罗武贤多次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偿还前述借款剩余差额部分共 759.40 万元，张岳公于 2021 年 6 月向公司支付 240.60 万元夯实前述冲减还款行为。据此，张岳公合计还款 720 万、罗武贤合计还款 280 万，两人自愿为其他创始股东承担还款义务，不会向其他创始股东主张还款权利；（5）罗武贤曾任发行人董事、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6.68% 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借款完成出资验资再归还相关款项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创始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通过多次转让才调整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等情况，说明创始股东股权比例调整是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3）罗武贤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离任董事的原因，其与张岳公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4）结合上述出资瑕疵、股权转让中存在的问题等，充分分析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与控制权相关的潜在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的替代核查程序，认为两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依据；（3）上述冲减借款、2008 年至 2015 年多次还款、张岳公

2021年夯实还款的资金来源，该等款项是否构成补足出资款及其依据。

回复：

（一）借款完成出资验资再归还相关款项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
- 2、取得并核查了创始股东于2008年10月签署的《合作协议》；
- 3、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在兴业银行开立的注册资本金账户及基本户的银行流水；
- 4、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登记股东徐新锋开立的用于向公司出资的银行账户的流水；
- 5、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后在光大银行开立的账户和银行流水、现金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
- 6、取得并核查了第三方代办中介杨志强的银行流水；
- 7、对协助办理有限公司设立事项的第三方代办中介杨志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 8、对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函、承诺等资料；对乔梁、徐丽菊发出了访谈邀请；
- 9、取得并核查了三未有限与北京居普天下家具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装修合同》与发票、与北京鑫龙恒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与发票、费用报销单、记账凭证等资料；
- 10、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张宇红等人就有限公司设立时及还款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1、取得了创始股东向公司偿还借款时记账对方深圳市鸿盛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2、取得并查阅了潘饰凯丝（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变更为“世界通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3、取得并核查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

14、取得并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出资验证报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复核专项报告》；

1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公司法解释（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6、核查了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17、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三未有限及其设立时相关股东的诉讼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公司设立时，股东借款完成出资验资再归还借款的基本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涉及的资金流转过程

发行人前身为三未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徐新锋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乔梁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均为向代办中介借款。

出资完成后，2008 年 8 月 26 日，由三未有限向代办中介指定的潘饰凯丝（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世界通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饰凯丝”）汇款 1,000.20 万元，以偿还前述向代办中介 1,000.00 万元借款及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代办中介和潘饰凯丝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三未有限向股东提供借款并支付给潘饰凯丝，归还了股东向代办中介的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 张岳公、罗武贤偿还股东对公司的借款

有限公司设立后，2008年8月至9月，有限公司股东通过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形式合计冲减借款240.80万元。此后，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以支付货币资金的方式向三未有限偿还前述借款剩余差额部分共759.4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日期	形式	金额（万元）
张岳公	2010年	货币资金	66.855
	2011年	货币资金	100.00
	2012年	货币资金	70.00
	2015年	货币资金	242.545
	小计		479.40
罗武贤	2008年	货币资金	180.00
	2009年	货币资金	100.00
	小计		280.00
合计			759.40

经核查确认，2008年8月至9月三未有限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齐备，但发行人及各创始股东均未留存相应付款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于2021年6月向发行人支付240.60万元和0.2万元，夯实上述偿还借款行为。至此，张岳公、罗武贤以货币资金形式合计偿还了创始股东对公司的1,000.20万元全部借款。

(3) 股东确认及专项复核

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共同出具了《关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及股权调整的说明》，确认张岳公、罗武贤已通过货币资金方式偿还有限公司设立时三未有限借予创始股东的1,000.20万元；

张岳公、罗武贤自愿为其他创始股东承担还款义务，不会向其他创始股东主张还款权利。

2021年6月28日，立信出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复核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03 号），对股东偿还借款 759.40 万元及 240.80 万元专项出资事项进行复核，确认“已针对公司相关股东偿还借款及专项出资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见重大异常。”

2、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设立出资款项由于系由代办中介借款给创始股东向公司出资，而相关股东在出资完成后所产生股东借款系由公司支付给代办中介指定方，相关过程存在瑕疵，但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的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始股东前述行为产生的原因系在设立资金缺乏的背景下，通过第三方借款取得资金来源，再通过向公司借款归还第三方的款项，形成了创始股东向三未有限的关联借款，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已经以支付货币资金方式归还了上述关联借款，无对公司财产的故意侵害，不构成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

转出的行为，不属于《公司法解释三》规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自 2008 年至今，未发生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以创始股东上述行为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情形；公司亦未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创始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并确认上述借款已足额归还，未损害各股东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创始股东的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开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公司近三年（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设立涉及相关事宜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张岳公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始股东借款完成出资验资再归还相关款项不属于《公司法解释三》规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抽逃出资，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并不追究创始股东的责任，并且公司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创始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通过多次转让才调整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等情况，说明创始股东股权比例调整是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了创始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
- 2、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等资料；
- 3、对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进行了访谈；

4、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出具的说明；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址查询相关股东涉诉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创始股东通过多次股权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创始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期间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将股权比例调整完毕，其具体原因为：2008 年 8 月，公司设立时，为加快设立进程，各方同意由当时居住在北京的徐新锋和乔梁作为股东代表先行在北京设立公司；公司设立后，创始股东按照协议约定于 2008 年 10 月将股权调整至各自名下，但由于罗武贤长期居住在深圳，未及时参与第一次股权调整，其股权系通过 2009 年 4 月的第二次股权转让调整完毕。创始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8 月，三未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徐新锋、乔梁，各方根据分别签署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和 2008 年 10 月 20 日的《合作协议》的约定将三未有限股权结构拟调整如下：

设立股东		合作协议约定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徐新锋	60.00	张岳公、范希骏	45.00
乔梁	40.00	乔梁	13.75
-	-	吴秉昆	13.75
-	-	徐新锋	13.75
-	-	罗武贤	13.75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1)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三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张岳公、徐丽菊、范希骏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三未有限的 3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同意乔梁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将其持

有的三未有限 13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丽菊，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希骏。

上述转让系根据约定调整持股比例，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08 年 11 月 3 日，三未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岳公	370.00	37.00
2	徐新锋	275.00	27.50
3	乔梁	137.50	13.75
4	徐丽菊	137.50	13.75
5	范希骏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徐丽菊系吴秉昆的配偶。

（2）200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5 日，三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罗武贤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13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武贤。

同日，徐新锋、罗武贤就上述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系根据约定调整持股比例，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09 年 6 月 2 日，三未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岳公	370.00	37.00
2	徐新锋	137.50	13.75
3	罗武贤	137.50	13.75
4	乔梁	137.50	13.75
5	徐丽菊	137.50	13.75
6	范希骏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综上,公司创始股东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将股权调整至各自名下,具备合理性。

2、结合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等情况说明创始股东股权比例调整是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创始股东的确认情况

根据创始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订案等工商登记资料,各创始股东在《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各自持股比例与发行人 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载明的股权比例一致。同时,本所律师对除乔梁、徐丽菊以外的其他所有创始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各方系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股权调整,该等股东一致确认股权调整情况属实,持股比例调整及对应的历次股权转让等均系根据各方约定并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过程不涉及价款的支付,各方未因持股比例调整产生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

(2) 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始股东已经就 2008 年 10 月、2009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创始股东于 2009 年 4 月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且乔梁于 200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调整时(即完全调整至合作协议约定的持股比例)作为受托人,经公司授权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了公司登记注册(备案)手续。

(3) 关于争议、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创始股东的访谈及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自发行人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始股东之间未因股权调整事项发生过诉讼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始股东之间的股权调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乔梁、徐丽菊虽然未接受访谈，但其就股权调整经办或协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自公司设立至今，其未因股权调整行为向公司、其他股东主张过任何权利或提起任何诉讼，因此，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罗武贤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离任董事的原因，其与张岳公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档案及相关议事规则；
- 2、对创始股东罗武贤、张岳公进行访谈；
- 3、取得并核查罗武贤、张岳公出具的《确认函》；
- 4、查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罗武贤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离任董事的原因

（1）罗武贤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发挥的作用

罗武贤系公司创始股东、财务投资人，为公司早期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因此，自公司 2015 年 3 月成立董事会开始，便担任公司董事。罗武贤自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在公司兼任董事职务，未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不从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此后，罗武贤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罗武贤离任董事的原因

2020 年 10 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了由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 9 名董事组成的新一届董事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罗武贤系公司早期财务投资人，经过公司多次融资扩股后其持股比例降至较低水平，同时，因其长期居住在深圳市，不便于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为进

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经各方充分沟通，罗武贤无意参选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各发起人未提名罗武贤为新一届董事人选。

2、其与张岳公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项比对分析，张岳公与罗武贤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具体规定	是否属于左述情形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同时，根据张岳公与罗武贤出具的《确认函》，张岳公与罗武贤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岳公和罗武贤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 结合上述出资瑕疵、股权转让中存在的问题等, 充分分析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是否可能存在与控制权相关的潜在权属纠纷。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及北京三未普益历次工商变更档案资料;
- 2、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转让相关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相关人员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 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层面	持股/份额数 (股)	持股/份额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 数(股)	持有发行人股 份比例
发行人	16,008,684	27.88%	16,008,684	27.88%
济南风起云涌	1,927,366	35.69%	2,543,052	4.43%
天津三未普惠	1,226,080	7.76%	550,184	0.96%
北京三未普益	399,893.83	13.33%	726,474	1.27%
合计			19,828,394	34.54%

2、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演变情况

(1) 持有三未信安股份数的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持有三未信安股份的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股份数（万元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签 署合同	价款是否 支付	是否办 理工商 变更
2008.10	徐新锋	张岳公	325.00	0.00	是	按约定调 整股权比 例，未实 际支付	是
	乔梁	张岳公	45.00	0.00	是		是
2011.02	张岳公	陈立	25.00	0.00	是	股权激 励，未支 付价款	是
		张玉国	25.00				
		高志权	25.00				
		杨海波	20.00				
	刘晓东	10.00	12.00	是	是	是	
	王朝永	30.00	36.00	是	是	是	
罗武贤	张岳公	100.00	120.00	是	是	是	
2012.04	张平	张岳公	30.00	50.00	是	是	是
2012.08	杨海波	张岳公	20.00	0.00	是	杨海波离 职，按约 定无偿转 让给张岳 公	是
2015.02	罗武贤	张岳公	100.00	200.00	是	是	是
2018.10	王朝永	张岳公	109.00	200.00	是	是	是
2020.07	张岳公	刘明	52.6316	736.8421	是	是	是

（2）持有济南风起云涌份额数的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年5月，济南风起云涌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持有373.752万元份
 额；济南风起云涌设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持有济南风起云涌出资份
 额的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 额（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签 署合同	价款是 否支付	是否办 理工商 变更
2017.09	马行健	张岳公	12.60	13.86	是	是	是
2019.12	张岳公	黄楠	56.8421	450.00	是	是	是
		桂明	56.8421	450.00			

		翟恒坤	37.8947	117.50			
		白连涛	15.5103	48.09			
		范胜文	26.5263	82.2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岳公持有济南风起云涌 192.7366 万元出资份额。

(3) 持有天津三未普惠份额数的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1 月，天津三未普惠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未持有出资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持有天津三未普惠出资份额的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签署 合同	价款是 否支付	是否办理 工商变更
2020.01	范希骏	张岳公	15.126939	129.25	是	是	是

2021 年 3 月，张岳公认购天津三未普惠 107.481061 万元新增出资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岳公持有天津三未普惠 122.608 万元份额。

(4) 持有北京三未普益份额数的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2 月，北京三未普益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持有 152 万元出资份额；北京三未普益设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持有北京三未普益出资份额的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签署 合同	价款是 否支付	是否办理 工商变更
2015.08	张岳公	徐新锋	2.00	2.00	是	是	是
2017.11	张岳公	张大海	4.00	5.508	是	是	是
2018.06	赵学强	张岳公	2.00	4.00	是	是	是
2016.06	张岳公	周晓	2.614379	3.60	是	是	是
		张建	2.614379	3.60			
		张磊	5.228758	7.20			
		钱源	2.614379	3.60			

		董峰伟	5.228758	7.20			
		董坤朋	5.228758	7.20			
		桑洪波	2.00	2.772			
		田银环	2.614379	3.60			
		王明阳	3.921569	5.40			
2019.12	张岳公	黄利繁	11.009174	47.00	是	是	是
		张宇红	11.00	46.9608			
		张建	8.394795	35.8388			
		赵俊海	4.00	17.0767			
		丁孝坤	11.009174	47.00			
		杨国强	11.26606	48.0967			
		刘会议	19.266055	82.25			
		桑涛	4.00	17.0767			
2021.07	张大海	张岳公	4.00	6.737658	是	是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岳公持有北京三未普益 39.9894 万元份额。

3、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与控制权相关的潜在权属纠纷

(1) 创始股东股权调整完成时,张岳公持有的公司股权与《合作协议》约定比例一致,且主要系通过受让徐新锋持有的公司股权取得;创始股东股权调整后,张岳公新增的公司股权主要受让自罗武贤,徐新锋和罗武贤均确认其与张岳公之间就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除根据《合作协议》调整股权比例外张岳公受让公司股权均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足额支付对价;

(3) 张岳公作为创始股东向发行人还款的金额占全部还款金额的比例大于《合作协议》约定的暨股权调整完成时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与控制权相关的潜在权属纠纷。

(五)对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的替代核查程序,认为两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依据。

【核查程序及方式】

详见本问题回复“核查内容及结果”之“1、替代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替代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通过电话联系向乔梁、徐丽菊发出访谈邀请,但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事宜。

本所律师对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事宜履行了如下替代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
- (2)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审议股权转让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档案;
- (3)取得并核查了创始股东于2008年10月签署的《合作协议》;
- (4)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在兴业银行开立的注册资本金账户及基本户的银行流水;
- (5)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登记股东徐新锋开立的用于向公司出资的银行账户的流水;
- (6)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后在光大银行开立的账户和银行流水;
- (7)对协助办理有限公司设立事项的第三方代办中介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 (8)取得并核查了第三方代办人员向乔梁、徐新锋提供借款及收到公司向其还款的银行流水;
- (9)对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进行了访谈;

(10) 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等人就有限公司设立时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1) 取得并核查了创始股东向公司偿还借款时记账对方深圳市鸿盛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2) 取得并核查了潘饰凯丝(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变更为“世界通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3) 取得并核查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

(14)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公司法解释(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5) 取得并核查了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16)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有限公司及其设立时相关股东的诉讼情况；

(17)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 2010 年的审计报告；

(18) 取得并核查了徐新锋银行账户向乔梁、徐丽菊分别支付 90 万元款项的银行凭证。

2、两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乔梁、徐丽菊虽未配合访谈，但其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原因如下：

(1) 乔梁、徐丽菊退出前的股权比例与《合作协议》的约定的比例一致；

(2) 乔梁、徐丽菊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乔梁、徐丽菊退出公司时，受让方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4) 除乔梁、徐丽菊之外的其他创始股东均对股权调整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

(5) 自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乔梁、徐丽菊从未向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主张过任何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乔梁、徐丽菊虽未配合访谈，但两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上述冲减借款、2008年至2015年多次还款、张岳公2021年夯实还款的资金来源，该等款项是否构成补足出资款及其依据。

【核查程序及方式】

1、取得并核查了三未有限与北京鑫龙恒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居普天下家居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开具的发票及记账凭证等资料；

2、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在兴业银行开立的注册资本金账户及基本户的银行流水；

3、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后在光大银行开立的账户和银行流水、现金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

4、对协助办理有限公司设立事项的第三方代办中介杨志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5、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张宇红等人就有限公司设立时及还款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6、取得了创始股东向公司偿还借款时记账对方深圳市鸿盛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7、取得并查阅了潘饰凯丝（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变更为“世界通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8、对张岳公、罗武贤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9、取得并核查了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出资验证报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复核专项报告》；

10、取得并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1、上述冲减借款、2008 年至 2015 年多次还款、张岳公 2021 年夯实还款的资金来源

(1) 关于创始股东偿还借款的背景

三未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徐新锋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乔梁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徐新锋和乔梁分别从代办中介杨志强处借款 6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资金，完成三未有限注册资本的实缴。

2008 年 8 月，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 C33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壹仟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出资完成后，由三未有限向股东方提供借款，并向代办中介指定的潘饰凯丝汇款 1,000.20 万元，以偿还前述向代办中介 1,000.00 万元借款及银行存款利息。

2008 年，创始股东通过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方式向公司还款 240.80 万元；2008 年至 2015 年，张岳公、罗武贤以支付货币资金的方式向公司还款 759.40 万元。为夯实 2008 年三未有限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偿还借款行为，张岳公于 2021 年 6 月向发行人支付 240.80 万元货币资金。

2021 年 6 月，立信出具报告对上述验资及股东还款进行了复核。

2021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创始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并确认上述借款已足额归还，未损害各股东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创始股东的责任。

(2) 关于股东代付款项冲减借款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2008年8月至9月三未有限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齐备，但发行人及各创始股东均未留存相应付款凭证。因此，无法核实资金来源。

(3) 关于2008年至2015年多次还款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至2015年期间，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以支付货币资金的方式向三未有限偿还借款共759.4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日期	形式	金额（万元）
张岳公	2010年	货币资金	66.855
	2011年	货币资金	100.00
	2012年	货币资金	70.00
	2015年	货币资金	242.545
	小计		479.40
罗武贤	2008年	货币资金	180.00
	2009年	货币资金	100.00
	小计		280.00
合计			759.40

根据张岳公提供的资料及对张岳公的访谈，张岳公还款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主要包括张岳公及其配偶的薪酬收入、处置家庭房产收入、租金收入及股权转让所得等。

根据罗武贤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罗武贤的访谈，罗武贤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拥有其他产业，包括从事工程项目、五金元器件贸易等，其还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4) 张岳公2021年夯实还款的资金来源

为夯实2008年8月至9月三未有限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偿还借款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于2021年6月向发行人支付240.80万元，根据张岳公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张岳公的访谈，张岳公上述还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合计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还款 1,000.20 万元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或家庭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该等款项是否构成补足出资款及其依据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徐新锋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乔梁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2008 年 8 月 15 日，徐新锋和乔梁分别从代办中介处借款 6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资金，完成三未有限注册资本的实缴和验资。出资完成后，2008 年 8 月 26 日，由三未有限向代办中介指定的潘饰凯丝汇款 1,000.20 万元，以偿还前述向代办中介 1,000.00 万元借款及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代办中介和潘饰凯丝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三未有限向股东提供借款并支付给潘饰凯丝，归还了股东向代办中介的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008 年 8 月至 9 月，三未有限股东通过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形式合计冲减借款 240.80 万元。此后，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以支付货币资金的方式向三未有限偿还前述借款剩余差额部分共 759.40 万元。经核查确认，2008 年 8 月至 9 月三未有限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齐备，但发行人及各创始股东均未留存相应付款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于 2021 年 6 月向发行人支付 240.80 万元，夯实上述偿还借款行为。

(2) 设立验资及复核情况

2008 年 8 月，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 C3305 号”《验资报告》，对三未有限设立时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壹仟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1 年 6 月，立信会计师出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复核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03 号），对三未有限设立出资的验资报告进行

复核,确认“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 C3305 号’《验资报告》能够为贵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

(3) 股东确认

发行人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共同出具了《关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及股权调整的说明》，确认张岳公、罗武贤已通过货币资金方式偿还有限公司设立时三未有限借予创始股东的 1,000.20 万元；张岳公、罗武贤自愿为其他创始股东承担还款义务，不会向其他创始股东主张还款权利。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创始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并确认上述借款已足额归还，未损害各股东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创始股东的责任。

(4) 股东还款不构成补足出资

公司设立时，股东向代办中介借款用于出资，验资完成后，股东向公司借款偿还代办中介，此后股东再通过货币资金形式偿还对公司的借款，相关流程存在瑕疵，但股东向公司还款事项不构成补足出资款。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资金流转等事实，以及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 C3305 号）和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复核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03 号），公司设立时，股东已经完成了 1,000 万注册资本的实缴，此时股东已完成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足或抽逃出资的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

出资完成后，创始股东向公司借款用于偿还代办中介机构款项，此时形成公司与创始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此后股东通过现金还款的方式向公司还款为债务人履行向债权人还款义务。根据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及代办中介、潘饰凯丝和公司等相关方出具的说明，股东还款相关银行凭证

和会计凭证，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证明文件，股东向公司还款系履行债务人还款义务，不构成补足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向公司还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述款项系公司代股东向代办中介机构还款后，公司股东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的行为，不构成补足出资款。

二、《问询函》之问题 11. 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正在进行或拟进行面向云计算的新一代密码技术及产品研发等 7 项研发项目；（2）2020 年公司联合山东大学、青岛大学，合作申报高性能国产密码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约定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研发所产生的归合作方所有；（3）发行人有 2 项质押专利，为公司与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贷款担保的质押。

请发行人披露：主要在研项目的对应人员、经费投入。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实际控制人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发行人与山东大学、青岛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原因及进展，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应用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发行人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是否依赖第三方合作；（2）质押专利在发行人的应用情况、重要程度，设置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有 2 项质押专利，为公司与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贷款担保的质押。质押专利在发行人的应用情况、重要程度，设置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质押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
- 2、取得并核查《最高额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小企业借款合同》；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5、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专利质押情况；
- 6、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1、质押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项质押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一种基于 ZYNQ 的小型密码机及数据加密方法（专利号：ZL201510544213.5）	一种基于 PCIe 接口的密码卡及该密码卡的数据加密方法（专利号：ZL201610509715.9）
质押合同	《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中关（质）字第 00397 号）	
质押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主债权合同及该合同项下的其他担保	主债权合同：	对应其他担保情况：
	《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中关）字 00699 号）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 ZGGR 保字 00699 号）
质押担保主要合同条款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6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质物保管费用、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2、质押专利在发行人的应用情况、重要程度，设置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质押专利在发行人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上述质押专利的应用情况如下：

质押专利	说明及介绍	应用情形	具体应用产品
------	-------	------	--------

一种基于 ZYNQ 的小型密码机及数据加密方法	本发明提出了一种采用 ZYNQ 器件实现小型密码机的实现方法，采用此种方式，可以实现低成本、高性能的小型密码机。	主要应用于税务等行业用户，用于桌面级加密。	SJM1804 嵌入式密码模块
一种基于 PCIe 接口的密码卡及该密码卡的数据加密方法	本发明提出了一种采用 ARM 配合 FPGA，实现的高带宽低延时的密码卡实现方法，采用此种方法，可以实现更高效、更低延时的密码产品。	主要应用于对算法性能有较高要求的场合，比如 VPN 等。	三未信安密码卡 (D04_V10) SC48-A1 V1.0

(2) 质押专利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质押专利并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应用场景有限，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影响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年度	与专利相关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毛利 (万元)	占毛利总额比例 (%)
一种基于 ZYNQ 的小型密码机及数据加密方法	2018 年度	1.12	0.01	0.89	0.01
	2019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 1-6 月	0.00	0.00	0.00	0.00
一种基于 PCIe 接口的密码卡及该密码卡的数据加密方法	2018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度	1.99	0.01	1.52	0.01
	2021 年 1-6 月	16.08	0.21	12.87	0.24

(3) 上述专利质押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专利设定质押的目的系为发行人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在银行贷款融资过程中惯常使用的增信措施，仅在公司无法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债务时才会面临被处置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质押专利所担保的主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未按约定履行到期债务的情形，质权人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也未在质押合同中对发行人在专利质押期间继续使用上述专利作出任何限制，双方也未因发行人对质押专利的正常使用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质押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影响很小；上述专利质押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设置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问询函》之问题 12.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三未普益（以下简称三个平台）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合伙人目前包括发行人员工、离职员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等；（2）上述平台合伙人中，桂明未在公司任职、系公司客户北京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前五的客户包括郑州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3）刘明 2020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4）发行人已向北京立达支付了 200 万元对赌协议违约金；2021 年 6 月，张岳公、北京立达等与发行人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可撤销终止，且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平台合伙人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入股时间、资金来源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该等人员、离职员工及刘明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郑州釜之昕与北京釜之昕、桂明的关系，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价格公允性，桂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3）结合“自终止之日起”与“自始无效”的矛盾表述，明确对赌条款效力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如何处置发行人已向北京立达支付的 200 万违约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中张岳公、罗武贤等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说明股东信息核查中将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依据。

回复：

(一) 平台合伙人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入股时间、资金来源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该等人员、离职员工及刘明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对桂明、黄楠、刘明等自然人进行访谈；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三个平台的工商档案资料；
- 3、取得并核查上述自然人入股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入伙协议、股权（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 4、取得并核查股东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 6、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址查询其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平台合伙人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入股时间、资金来源及入股价格公允性如下：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合伙平台	基本情况	入股时间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按发行人股权价值计算）	入股价格公允性
1	桂明	风起云涌	桂明，女，1987年出生，住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北京好利来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人事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12月	自有资金	6元/出资额	桂明系公司客户北京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持有37.5%股权的股东，为加强双方业务合作并看好公司发展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高于最近一次发行人评

							估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价格，价格公允。
2	李军锋		李军锋，男，1976年出生，住址为河北省新乐市。2017年1月至今，新乐市锋盼糖酒批发部法定代表人。	2016年6月	自有资金	1.53元/出资额	张栋、李军锋系2016年经人介绍引入的外部投资者，由于2016年发行人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同时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尚不明朗，为吸引二人投资，故以2016年5月同批次员工的股权激励价格吸引其入股，具有合理性。
3	张栋		张栋，男，1979年出生，住址为河南省唐河县。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个体经商户；2018年6月至今，任郑州素素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6月	自有资金	1.53元/出资额	
4	陈翔	三未普惠	陈翔，女，1974年出生，住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2017年1月至今，任北京思宇博特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	2020年3月	自有资金	6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高于最近一次发行人评估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价格，价格公允。
5	万海山		万海山，男，1970年出生，住址为济南市历城区。2017年1月2018年10月，任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10月至今，退休。	2020年3月	自有资金	6元/出资额	
6	徐秋亮	三未普益	徐秋亮，男，1960年出生，住址为济南市历城区。2017年1月至今，任山东大学教师；2016年至2018年11月，兼任发行人技术顾问。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2元/出资额	看好公司发展，拟担任公司技术顾问，因此与同期员工以股权激励价格入股，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离职员工

序号	姓名	合伙平台	基本情况	入股时间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按发行人股权价值计算)	入股价格公允性
1	黄楠	风起云涌	黄楠，女，1977年出生，住址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任佳木斯三江大理石厂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任黑龙江和合医学	2019年12月	自有资金	6元/出资额	黄楠因看好公司发展，经人介绍，为获取投资收益而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高于最近一次发

			检验所有限公司地区主管；2020年3月至今，任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出纳、监事。				行人评估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价格，价格公允。
2	翟恒坤		翟恒坤，男，1981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平阴县。2017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中科思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自营店铺；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天津三未员工；2021年3月至今，自由职业。	2019年12月	自有资金	2.35元/出资额	翟恒坤系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同乡亲属，自2018年起即在为发行人联络业务。发行人于2019年12月筹备设立控股子公司天津三未期间，已确定将聘任翟恒坤为筹备中的天津三未员工，以开拓市场、联络业务。翟恒坤于天津三未设立后正式入职。故翟恒坤以2019年12月同期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价格入股，具有合理性。
3	陈立	三未普惠	陈立，男，1970年出生，住址为天津市武清区。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任三未信安销售部门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大有数信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2011年2月	自有资金	0元/出资额	陈立系2011年2月通过股权激励无偿受让张岳公股权，具有合理性。
4	董婕		董婕，女，1985年出生，住址为山西省万荣县。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任三未信安商务合作部商务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大有数信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专员。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2元/出资额	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5	赖珂	三未普益	赖珂，男，1983年出生，住址为济南市历下区。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三未信安质量控制部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底，任山东大树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底至今，任山东常青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2元/出资额	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6	刘继环		刘继环，女，1972年出生，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任三未信安营销中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2元/出资额	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心运营总监；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北京世纪龙脉技术有限公司行业销售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北京炼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7	张大海		张大海，男，1983年出生，住址为济南市历下区。2017年1月至2021年7月，历任三未信安金融密码应用部门经理、技术规划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Visa工程师。	2017年11月	自有资金	1.53元/出资额	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注：陈立原为公司员工，2020年6月从公司离职，其2011年2月至2019年11月期间直接持有公司股权，2019年之后其通过天津三未普惠持有发行人股权。

3、其他

刘明，男，1966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2017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24.SZ）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顾问。

根据在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及对上述人员的访谈，除桂明系发行人客户北京釜之昕执行董事、经理、持有37.50%股权的股东以及黄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客户天津三未行政出纳、监事外，平台合伙人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其他人员、发行人其他离职员工及刘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桂明为加强双方业务合作并看好公司发展，其通过受让张岳公在济南风起云涌的合伙份额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6元/每元出资额；黄楠因看好公司发展，经人介绍，为获取投资收益而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6元/每元出资额。桂明、黄楠入股发行人价格为市场化定价，高于最近一次发行人评估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价格，根据其入股前一年度（2018年）经审计的每股净利润测算，其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约为25倍。因此，桂明、黄楠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郑州釜之昕与北京釜之昕、桂明的关系，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价格公允性，桂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对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桂明进行访谈并取得营业执照、访谈笔录、声明等相关资料；
-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址查询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工商信息；
- 3、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与郑州釜之昕、北京釜之昕签署的合同/订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
- 4、查阅发行人销售台账，获取相关产品的单价等信息；
- 5、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1、郑州釜之昕与北京釜之昕、桂明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釜之昕与郑州釜之昕相关情况如下：

(1) 北京釜之昕

公司名称	北京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牲畜；软件开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楼8层801内8025室
股权结构	桂明持股37.50%；黄静持股17.50%；王国峰持股17.50%；许晓霞持股17.50%；王淋持股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桂明；监事为黄静。

(2) 郑州釜之昕

公司名称	郑州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街道电厂路90号11号楼2单元4层401
股权结构	孔智轩持股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孔智轩；监事为李秋暖。

根据在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对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的查询、对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及桂明的访谈以及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分别出具的声明，桂明系北京釜之昕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北京釜之昕与郑州釜之昕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投资对方、担任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对方兼职的情形；北京釜之昕与郑州釜之昕的公司名称均系两者基于独立立场、自主取名。

2、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釜之昕

期间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元）
2021年1-6月	密码整机	766,371.72
2020年度	密码整机	1,021,238.96
2019年度	-	0
2018年度	-	0
合计	-	1,787,610.66

(2) 郑州釜之昕

期间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元）
2021年1-6月	密码板卡	829,646.00
2020年度	密码板卡	4,138,141.58
2019年度	-	0
2018年度	-	0
合计	-	4,967,787.58

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密码整机，采购该型号密码整机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无显著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郑州釜之昕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密码板卡，采购该型号密码板卡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无显著差异。因此，报告期内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价格公允。

3、桂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

(1) 桂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桂明的访谈，桂明因看好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受让张岳公在济南风起云涌的合伙份额入股发行人。

北京釜之昕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和桂明间接入股公司均基于市场化的独立判断，桂明入股发行人不是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

(2) 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

桂明入股发行人前后北京釜之昕的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入股时间	采购金额（元）	相比入股前价格增长率
北京釜之昕	入股前	0	-
	入股后	1,787,610.66	-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与北京釜之昕达成合作，为北京釜之昕医保项目提供密码整机产品。上述合作背景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桂明入股发行人不是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桂明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与北京釜之昕的合作尚处于洽谈期，未发生购销往来；桂明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向北京釜之昕的销售价格公允，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 结合“自终止之日起”与“自始无效”的矛盾表述,明确对赌条款效力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如何处置发行人已向北京立达支付的 200 万违约金。

【核查程序及方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等资料;

2、取得并核查《关于承担<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违约责任的通知》;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向北京立达支付违约金的银行凭证;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对赌条款的效力

2021 年 6 月,张岳公、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三未普益、罗武贤、徐新锋,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与三未信安签署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书》”)。

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历次与三未信安及三未信安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以下称“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该终止为不可撤销终止;各方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并确认对赌条款终止后,投资协议项下所有对赌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投资协议项下关于对赌条款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关于对赌条款的任何义务,且互相不承担任何与对赌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因此,发行人与其股东约定的对赌条款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且相关对赌条款视为自始无效。

2、如何处置发行人已向北京立达支付的 200 万违约金

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张岳公、范希骏、高志权、陈立、罗武贤、徐新锋、王朝永、许永欣、张玉国、刘晓东、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北京立达共同签署了《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的业绩目标。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未达到《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按约定需向北京立达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该笔 200 万元违约金在 2018 年发生当年，发行人即记为“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 月，北京立达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2021 年 3 月，发行人向北京立达支付了 200 万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生及支付均发生在对赌条款终止之日前。

2021 年 11 月 16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 200 万元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3、《股东协议书》各股东通过补充协议的确认情况

2022 年 2 月，《股东协议书》各股东签署了《关于<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认“1、上述目标公司向北京立达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义务于 2018 年发生，并于当期计入‘其他应付款’，实际于 2021 年 3 月向北京立达支付完毕，各方在投资目标公司时对此知晓并认可。2、《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的‘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系针对尚未发生且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3、各方一致确认，相关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综上，上述 200 万元违约金发生在 2018 年，已于对赌条款终止前支付完毕，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了其他股东的确认，不会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股东协议书》各股东已通过补充协议进一步确认“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系针对尚未发生且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不存在矛盾之处。

(四) 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中张岳公、罗武贤等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等文件；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 4、向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等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进行访谈，同时对发行人股东及历史退出股东进行访谈；
- 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 6、获取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相关人员进行查询；
- 8、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未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未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备注
1	2008.10	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新锋	张岳公	325.00	0	因系按约定调整股权，无转让所得，转让相关方未申报纳税
			乔梁	张岳公	45.00	0	
			乔梁	徐丽菊	137.50	0	
			乔梁	范希骏	80.00	0	
2	2009.04	第二次股权转让	徐新锋	罗武贤	137.50	0	
3	2010.12	第三次股权转让	徐丽菊	罗武贤	137.50	90.00	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取得成本，转让相关

			乔梁	罗武贤	137.50	90.00	方未申报纳税
4	2011.02	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岳公	张平	30.00	0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转让方未取得收益，故未申报纳税
			张岳公	许永欣	30.00	0	
			张岳公	陈立	25.00	0	
			张岳公	张玉国	25.00	0	
			张岳公	高志权	25.00	0	
			张岳公	杨海波	20.00	0	
			张岳公	刘晓东	10.00	12.00	应缴税款：0.4 万元-
			张岳公	王朝永	30.00	36.00	应缴税款：1.2 万元-
			罗武贤	徐新锋	77.50	93.00	应缴税款：3.1 万元-
			罗武贤	张岳公	100.00	120.00	应缴税款：4 万元-
5	2012.04	第五次股权转让	张平	张岳公	30.00	50.00	应缴税款 10 万元
6	2012.08	第六次股权转让	杨海波	张岳公	20.00	0	因转让方未取得实际收益，故未申报纳税

注：应缴税款=（股权转让收入-股权取得成本）*20%。

上述转让中，第 1、2 项涉及的转让系为了调整股权，未实际支付价款，未进行纳税申报具有合理性；第 3 项涉及转让系转让方低于原始取得成本转让，不涉及增值，未进行纳税申报具有合理性；第 4 项涉及的无偿转让部分，系实际控制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未产生增值，未进行纳税申报具有合理性；第 6 项涉及的股权转让系员工从实际控制人处无偿取得股权后，因离职而将股权转回给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增值，未进行纳税申报具有合理性。

因此，涉及产生个人所得而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系 2011 年 2 月的部分转让和 2012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涉及税款共 18.7 万元，金额较小。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未申报个人所得税情形已过法律规定的追缴期及处罚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该法第八十

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根据上述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被追缴应纳税款的最长时间是五年。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未申报应纳税额的情形发生在2012年8月之前，距今已逾10年，时间较长，已经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五年最长追征期限及处罚期限。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股东徐新锋、罗武贤出具承诺，“若本人就历次转让三未信安股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本人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被有关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则本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和罚款。若三未信安因前述事项造成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岳公、股东徐新锋取得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岳公、股东徐新锋、罗武贤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因股权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情形发生时间较早，已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追征期限及处罚期限；涉及产生个人所得而未缴纳税款共18.7万元，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张岳公、股东徐新锋、罗武贤已承诺，如主管税务部门因此要求补缴税款，其将及时全额缴纳相关税费等费用并承担发行人为此可能造成的损失；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张岳公、

股东徐新锋、罗武贤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张岳公、罗武贤等人未缴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说明股东信息核查中将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依据。

【核查程序及方式】

1、查询《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取得并核查南山基金、中网投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章程等资料；

3、取得并核查南山基金、中网投出具的承诺函、说明等文件；

4、取得并核查南山基金、中网投出具的关于股东结构的确认函；

5、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南山基金、中网投及其上层股东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发行人股东股权结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或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将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根据南山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投资协议、出资凭证等，南山基金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其他公司，不属于《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股权结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要求：“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

的，可不穿透核查”。

基于谨慎原则，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南山基金进行穿透核查，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或经穿透计算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小于 0.01%且少于 10 万股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备注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2.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3.1	国务院	
1.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1628.SH、02628.HK]	
1.6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6.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1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	亚洲金融合作联盟（三亚）	
1.8.3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1.8.3.1	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 0.01%且少于 10 万股
1.9	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	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2	上海星地通讯工程研究所	
1.1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备注
1.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02328.HK]	
1.12	合肥南方国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1.13	中国工信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1.14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1.15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财政局	
3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	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690.SZ]	
3.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1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1	陈玮、程厚博、黄国强、肖群、宋萍萍、黄静、韩雪松、赵辉、周绍军、匡晓明、舒小莉、周可人、徐珊、黄天飞、黄绍英、顾永喆、陈伟	
3.2.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690.SZ]	
3.2.3	陈玮、程厚博、刁隽桓、梅健、刘世生、谭文清、刘青	
3.2.4	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1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02.SZ]	
6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500.SZ]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600061.SH]	
7.2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备注
7.2.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600061.SH]	
8	深圳市创东方富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	
8.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8.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8.1.4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8.1.5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8.1.6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8.2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9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	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1.1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1.1.1.1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1.2	山西省财政厅	
9.2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见 002500.SZ]	
10	舟山保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1	于晶、单连霞	
11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11.2	深圳市晋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11.3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11.4	深圳江合财富六期产学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11.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40008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山基金不属于股权结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或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属于《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需要穿透核查的情形，不存在规避《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情况。本所律师基于谨慎原则，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要求，对南山基金穿透核查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或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 0.01%且低于 10 万股的股东，具体情况已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进行了披露。

四、《问询函》之问题 14. 关于其他

14.2 关于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 3 月，山东三未认购大数据产业基地商品房，价格总计 6,005 万。

请发行人说明：认购房产的具体情况、用途、预计交付时间，截至目前的房产交付进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了山东三未签署的《大数据产业基地认购协议书》；
- 2、取得并核查了山东三未签署的《济南市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支购房款的银行回单；
-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人才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公司员工数量逐年增多。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拟购置办公场所。

2021年2月5日，山东三未与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置业”）签署了《大数据产业基地认购协议书》，就山东三未向智慧置业认购大数据产业基地商品房进行了约定，具体信息以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2021年3月，山东三未与智慧置业就上述房屋购买签署了《济南市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坐落	房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价格(万元)
1	销售(字) 202113761515号	高新区贤文 片区崇华路 以东、新泺 大街以北、 舜华路以西	B#楼1单元 20层2001号	715.16	855.9214
2	销售(字) 202113762803号		B#楼1单元 20层2002号	682.25	816.5339
3	销售(字) 202113765664号		B#楼1单元 20层2003号	593.97	710.8781
4	销售(字) 202113784683号		B#楼1单元 20层2004号	478.73	572.956
5	销售(字) 202113787791号		B#楼1单元 20层2005号	23.13	27.6825
6	销售(字) 202113789843号		B#楼1单元 20层2006号	11.56	13.8353
7	销售(字) 202113792413号		B#楼1单元 21层2101号	714.69	858.1998
8	销售(字) 202113793834号		B#楼1单元 21层2102号	682.25	819.2458
9	销售(字) 202113794688号		B#楼1单元 21层2103号	593.97	713.2392
10	销售(字) 202113797005号		B#楼1单元 21层2104号	478.73	574.859
11	销售(字) 202113798724号		B#楼1单元 21层2105号	23.13	27.7745
12	销售(字) 202113800094号		B#楼1单元 21层2106号	11.56	13.88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三未、发行人研发中心办公使用，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之

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尚未交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项目如期施工，预计可按时交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购上述房产与其经营业务需求相符，上述房产预计能够正常交付。

14.3 关于产品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已失效或即将失效。

请发行人说明：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失效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产品销售的合规性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等规定；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3、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
-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失效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制定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鼓励商用密码从业单位自愿接受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提升市场竞争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依法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商用密码产品检测认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避免重复检测认证。

商用密码服务使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对该商用密码服务认证合格。

根据上述规定，目前对于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施行自愿原则，只有对于依法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密码产品，需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目前商用密码产品的应用场景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依据的密码应用技术标准为《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标准号：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标准号：GM/T 0054-2018）等标准，该等标准对密码产品的合规性有明确要求。发行人客户在采购商用密码产品时基于相关密码应用技术标准对商用密码产品的合规性要求，一般会采购经具备资格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密码产品及相关密码应用技术标准对密码产品有合规性要求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失效后，发行人将不能销售该类密码产品，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产品销售的合规性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协同签名系统 (Android 客户端密码 模块) SHM1812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401)	2021.10.11- 2026.10.1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	协同签名系统 (IOS 客户端密码模块) SHM1812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88)	2021.10.09- 2026.10.08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3	三未信安 MiniPCI-E 密码卡 SJK19140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420210367)	2021.09.24- 2026.09.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	协同签名系统 (Windows 客户端密 码模块) SHM1812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75)	2021.09.24- 2026.09.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	云服务器密码机(密 码模块) SJJ1601(F)-G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20)	2021.09.09- 2026.09.08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6	云服务器密码机(密 码模块) SJJ1601(Z)-G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17)	2021.09.08- 2026.09.0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7	云服务器密码机(密 码模块) SJJ1601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170)	2021.05.14- 2026.05.1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8	金融数据密码机 SJJ1212 V5.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920210140)	2021.03.29- 2026.03.28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9	三未信安 Mini PCI-E V4.0 密码卡 SC54-D1 V1.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420210110)	2021.02.19- 2026.02.18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0	三未信安密码卡 (D04_V10) SC48-A1 V1.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420210108)	2021.02.18- 2026.02.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1	密码服务平台(密码 模块) CCSPV1.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028)	2021.01.15- 2026.01.1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2	服务器密码机 SJJ1012-A V5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020210019)	2021.01.15- 2026.01.1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3	智能密码钥匙 SJK1864 V2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120210020)	2021.01.15- 2026.01.1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4	金融数据密码机 SJJ1212-A V5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920202350)	2020.12.21- 2025.12.2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5	出口型服务器密码机 SecHSM-Net 200 V1.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020202149)	2020.12.02- 2025.09.2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6	SJJ19140 SSL VPN 安 全网关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864)	2020.12.02- 2024.12.3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7	SYT1931 云服务端密 钥管理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931)	2020.12.02- 2024.12.2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8	SJK19140 Mini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853)	2020.12.02- 2024.12.2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9	SJJ19127 数据库加密 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792)	2020.12.02- 2024.12.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20	SJJ1991-G SSL VPN 安全网关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669)	2020.12.02- 2024.10.11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1	SJJ1994 金融数据密 码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673)	2020.12.02- 2024.10.11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2	SJK1975-G PCI-E 密 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99)	2020.12.02- 2024.09.11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3	SFT1924-G 电子签章 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61)	2020.12.02- 2024.08.2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4	SJK1967-G PCI-E 密 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62)	2020.12.02- 2024.08.2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5	SRT1922-G 客户端与 服务端协同签名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65)	2020.12.02- 2024.08.2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6	SJJ1212 金融数据密 码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07)	2020.12.02- 2024.07.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7	SJK 1407 Mini PCL-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15)	2020.12.02- 2024.07.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8	SYT1306 密钥管理系 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06)	2020.12.02- 2024.07.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9	SJJ1948-G 服务器密 码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440)	2020.12.02- 2024.07.0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0	SYT1912-G 密钥管理 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449)	2020.12.02- 2024.07.0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1	SJM1920 SM2/3/4 密 码算法运算软件模块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397)	2020.12.02- 2024.05.2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2	SRJ1909 签名验签服 务器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318)	2020.12.02- 2024.04.09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3	SJK1926 PCI-E 密码 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308)	2020.12.02- 2024.04.0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4	SJK1927 PCI-E 密码 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309)	2020.12.02- 2024.04.0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5	SJK1521-G PCI-E 密 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105)	2020.12.02- 2024.02.2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6	SJK1727-G PCI-E 密 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680)	2020.12.02- 2024.02.2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7	SJK1828-G PCI-E 密 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978)	2020.12.02- 2024.02.2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8	SRJ1907-G 签名验签 服务器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222)	2020.12.02- 2024.02.2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9	SJJ1909-G 金融数据 密码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209)	2020.12.02- 2024.02.1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40	SJK1864-G 智能密码 钥匙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118)	2020.12.02- 2023.12.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1	SJJ1860 服务器密码 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095)	2020.12.02- 2023.12.02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2	SFJ1803 时间戳服务 器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990)	2020.12.02- 2023.08.01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3	SJK1828 PCI-E 密码 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977)	2020.12.02- 2023.07.1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4	SHM1812 移动智能终 端安全密码模块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964)	2020.12.02- 2023.06.22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5	SJK1823 PCI-E 密码 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944)	2020.12.02- 2023.06.22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6	SJM1804 嵌入式密码 模块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870)	2020.12.02- 2023.02.28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7	SZT1701 数字证书认 证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808)	2020.12.02- 2022.12.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8	SRT1713 手机盾签名 验签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742)	2020.12.02- 2022.08.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9	SFT1705 电子签章系 统[注 1]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718)	2020.12.02- 2022.08.0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0	SJK1238-A PCI-E 密 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678)	2020.12.02- 2022.07.09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1	SJK1727 PCI-E 密码 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679)	2020.12.02- 2022.07.09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2	SJJ1012-A 服务器密 码机[注 2]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621)	2020.12.02- 2022.04.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3	SRT1703 云签名验签 系统[注 3]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622)	2020.12.02- 2022.04.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4	SJJ1706 存储加密机 [注 4]	山东三未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3719920200589)	2020.07.01- 2022.05.1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5	XS100 密码安全芯片 XS100 V1.0	山东多次 方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3712020210396)	2021.10.11- 2026.10.1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6	SJJ860-G 服务器密码 机 SecHSM-Net V5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020210488)	2021.11.25- 2026.11.2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7	数据库加密机 SJJ19127-G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020210489)	2021.11.25- 2026.22.2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8	三未信安 MiniPCI-E 密码卡 SJK19140 V2.1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420210564)	2021.12.21- 2026.12.3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9	协同签名系统服务端 密码模块 SRT1922-G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20028)	2022.01.18- 2027.01.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V4.0.0				
60	协同签名系统服务端 密码模块 SRT1713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20032)	2022.01.20- 2027.01.19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注 1: 该产品不再维护, 证书期满后不再续证;

注 2: 该产品已升级版本, 新版本已取得新的证书 (证书号: GM001111020210019);

注 3: 该证书已开始续证流程, 尚未取得证书;

注 4: 该证书已开始续证流程, 尚未取得证书。

根据《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并通过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保持效力; 证书到期需延续使用的, 认证委托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认证委托, 认证机构应采用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委托换发新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对于即将失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将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到期前 6 个月内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 换发新证书, 不会对发行人相关密码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认证证书续期事宜,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 “对于拟继续销售的商用密码产品, 发行人承诺将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6 个月内办理完换证手续; 在到期后无法及时换发新证的, 在换发新证之前, 发行人将停止销售该型号的产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销售产品的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到期前 6 个月内发行人会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 换发新证书, 不会对发行人销售密码产品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销售的合规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单震宇： 单震宇

王肖东： 王肖东

黄 浩： 黄浩

2022 年 3 月 17 日